

转发教务处、校团委关于 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团支部：

现将校团委团委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本学期我院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对本学期已完成的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各学院通过立项审批的学术讲座和报告、课外专业技能训练项目、科技学术竞赛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填写相关工作检查表（附件1、2）、课外科研训练成果统计表（附件3）和教师工作量汇总表（附件5），相关指导教师按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本科生课外科研训练工作管理办法》如实填写课外科研训练教师工作量表（附件4）和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活动记录手册（附件6），并提供相关论文、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辅证材料，以此作为核算教师指导课外科研训练工作量的依据之一。

2、各小组项目相关专业教师参与指导课外科研训练情况，需提供大学生课外专业技能训练的开展内容、学生参与情况、相关记录手册、学生心得体会等辅证材料，每项活动均需要提供活动过程照片或视频（照片或视频命名方式为：讲座/专业技能训练/竞赛+活动名称）。

材料收取：

时间：12月27日 地点：清雅楼106

要求：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上交，纸质版打印一式两份

共青团机械工程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

关于对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 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学院：

本学期我校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对本学期已完成的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及要求

1. 各学院通过立项审批的学术讲座和报告、课外专业技能训练项目、科技学术竞赛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填写相关工作检查表（附件 1、2）、课外科研训练成果统计表（附件 3）和教师工作量汇总表（附件 5），相关指导教师按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本科生课外科研训练工作管理办法》如实填写课外科研训练教师工作量表（附件 4）和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活动记录手册（附件 6），并提供相关论文、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辅证材料，以此作为核算教师指导课外科研训练工作量的依据之一。

2. 各学院利用“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管理系统”管理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活动的情况，依据《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7），完成学生学分认证工作。（学生学分认证工作应在 12 月 30 日前完成）。

3. 各学院相关专业教师参与指导课外科研训练情况，需提供大学生课外专业技能训练的开展内容、学生参与情况、相关记录手册、学生心得体会等辅证材料，学术竞赛需提供举办通知和表彰文件，每项活动均需要提供活动过程照片或视频（照片或视频命名方式为：讲座/专业技能训练/竞赛+活动名称）。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上报各项工作检查表的方式，利用“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管理系统”进行审查、核对。

三、时间安排

各学院团委于2019年12月30日前结合本单位各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上报本学期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各项检查表、成果统计表和教师工作量统计表、汇总表、活动照片或视频（电子版即可）。要求报送打印版一式两份，阜新校区上交至知行楼315，葫芦岛校区上交至行政楼804，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发送到lngdxtw@188.com信箱。

联系人：赵书颖 武书宁

教务处 校团委

2019年12月23日